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535號

原告 沈麗娟

訴訟代理人 蔡國隆

被告 同宏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祥

訴訟代理人 謝祥揚律師

吳雅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參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配偶即訴外人蔡國隆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10時18分許，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至被告經營之加油站加油，停車後告知被告員工加柴油1,000元並給予信用卡，然被告員工卻加98無鉛汽油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1,983元、租車費5,100元，並受有交易性貶值10萬元，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32萬7,08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員工按標準作業流程執行加油作業，有明確向訴外人蔡國隆大聲覆誦「98 1000」，訴外人蔡國隆當場並無異議，並無過失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
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經本院當庭勘驗被告所提出之監視器錄影錄音光碟，得有：「蔡國隆駕駛系爭車輛來到加油區後，下車與加油員講話（內容聽不清楚），加油員陳述「98」、「1000」，之後加油員持刷條碼機器刷讀蔡國隆所提出之資料。」等內容，雖無從認定訴外人蔡國隆有告知被告員工加柴油1,000元，然被告員工覆誦時，訴外人蔡國隆人即在側卻未即時反應，難認被告員工有加錯油之情事，此外，原告則未能再舉何事證資料以證明被告員工確有過失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2萬7,083元，難認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32萬7,08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3,53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由原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徐子偉